

#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##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96年8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
97年1月1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
97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
103年6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
104年12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有效審議本校學生獎懲事件，特成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五至二十，由校長就學務處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實輔處主任、研發處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生輔組長、高中部及特教部各年級導師代表(特教部綜合職能科一人、實用技能科一人、國中部一人、國小部一人、教師代表(高中部、特教部各一人)、家長代表(由家長會推派高中部、特教部各一人)及學生代表(由學生自治會推派高中部、特教部各一人)聘任之。  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前項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  
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  
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  - (二)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  - (三)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  - (四)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  - (五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  - (六)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- 六、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- 七、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公正、公平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  
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  
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
- 八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九、本會審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  
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；審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(單位)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(單位)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。  
獎懲事件之提案人(單位)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

明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。

十、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依第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
十一、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(單位)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。

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審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(單位)。

十二、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十三、依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，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(交議)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(單位)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，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十四、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本會會議之審議、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十五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
十六、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七、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
十八、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，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